

回應《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》 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各議員，你們好，我們是一群來至東九龍區單親婦女，一向關心追討贍養費的問題，我們於 1999 年 10 月成立，每月有定期聚會，討論有關政策及互相分享支持，亦曾就著贍養費問題向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反映意見，例如《入息扣押令》，最近得悉立法會將討論《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》，本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，有以下的意見及建議，敬希各議員細閱並明白受款人的處境及困難，協助我們能盡快追討贍養費及利息。

受款人處境

近年離婚數字不斷上升，對於我們這群長期擔任家庭主婦的婦女來說，沒有入息及積蓄，而且我們大多數亦需要單獨照顧年幼子女，無法出外工作，同時亦未能按時取得贍養費，生活極其困難，加上追討贍養費時需要經過繁瑣的法律程序，所需的時間甚長，我們曾有姊妹追討贍養費逾十年亦未能取得，過程中令我們身心疲累，亦大大增加了精神壓力，我們同時要面對離婚的失意、照顧子女的責任、經濟的困難，感受真是難以言喻，我們亦有姊妹在困境中曾有輕生的念頭，幸好都及時改變主意重新振作，並且積極爭取改善贍養費等法例，期望能討回應有的生活保障。

我們的基本立場：

1. 追討利息或會拖延處理追討贍養費的訴訟，間接增加受款人的壓力。
2. 利息是應有的，付利息並不能代替懲罰，應另有懲罰。
3. 不依規定繳付贍養費是違反法庭判令，理應受罰，不單止罰利息，還要負上法律上的刑事責任。
4. 現時追討贍養費已困難重重，追收利息更是不容易，所以應改善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並盡快設立贍養費管理局。

收取欠款利息建議：

1. 申請「入息扣押令」的同時可提出索取利息，不需另行辦理手續。
2. 欠款人若未能如期繳款，利息則由該日起即時計算，法庭不應給予欠款人酌情權作辯解。
3. 欠款人應主動申報個人入息狀況，並非遭追討才被動的提出辯解或被法庭要求才應訊。

總 結：

欠款人應負刑事責任

若欠款人違反法庭判令達三次或以上，則屬刑事責任，理應按時報到，甚至不准離境，刑責程度可考慮以「社會服務令」等懲罰作量刑的起點。

成立專責小組跟進

加強現有贍養費執行小組的職能、權責及人手，並應增設專責小組跟進受款人個案，協助追討並計算贍養費及利息。

盡快成立贍養費管理局

應設有完善系統協助受款人，如受款人仍未取得贍養費而出現經濟困難，政府應墊支款項予受款人以解燃眉之急，其後透過法庭判令向欠款人追收贍養費，同時可縮短受款人訴訟時間，可減輕受款人在追討過程中的壓力。

此致

立法會議員

關注追討贍養費小組

謹啓

日期：2002年9月12日